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鳳簡字第275號

原　　告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許仙花
訴訟代理人　林煥卿
被　　告　黃敏聰
訴訟代理人　潘燦仙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一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本件應改行小額訴訟程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君燕